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美玲
　　鄭丞廷
　　鄭舜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,092,18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